

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支曲线锯条、 200 万支往复锯条、20 万支摆动锯条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产 1500 万支曲线锯条、200 万支往复锯条、20 万支摆动锯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清江工业区，公司租用乐清市威龙喷涂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东侧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2672m²，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曲线锯条的生产，公司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喷漆，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万支曲线锯条、200 万支往复锯条、20 万支摆动锯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曲线锯条、200万支往复锯条、20万支摆动锯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月5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8]39号)。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8年7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曲线锯条、200万支往复锯条、20万支摆动锯条建设项目，验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18458号》。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时，无调质炉、抛丸机，喷漆废气处理工艺由漆雾过滤净化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漆雾过滤净化器+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一体式，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油墨废气、焊接烟尘、

喷砂粉尘。喷漆、移印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净化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保持焊接工位通风良好。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磨削油雾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 KY320 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治理工程由上海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风量 12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冲床、磨齿刨、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本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边角料和废铁屑、喷砂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磨削油、废皂化液和含油漆、油墨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材料、废磨削油、废皂化液和含油漆、油墨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理；磨齿、铣齿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锯条生产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喷砂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 年 9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2018年9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丁醇、乙酸甲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8h加权浓度，丁醇、乙酸甲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

3、噪声

2018年9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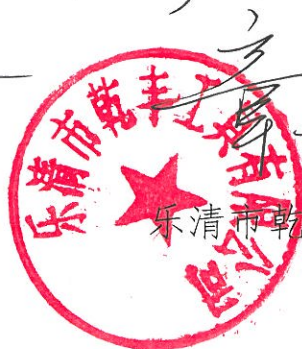
3、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收集率，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确保厂界达标。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并完善危废处置台账。加强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支曲线锯条、200万支往复锯条、20万支摆动锯条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乐清市乾丰工具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1月17日

